**目 录**

**第一部分梅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梅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梅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梅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概况**

**梅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2015 年度部门决算**

**一、主要职能**

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和监督检查工作；承担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承担全市动物防疫证章、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梅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加挂梅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为正科级，归市畜牧兽医局管理，内设机构无。

核定事业编制16人。实有在职人员16人，空编0人；退休人员9人。

**第二部分**

**梅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01表-08表

**第三部分**

**梅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2015年主要工作任务是突出抓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工作，具体做好如下工作：1、抓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确保公共卫生安全； 2、抓好“瘦肉精”监管工作，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3、抓好动物疫情监测，提升预警预报和兽医实验室的诊断能力；4、抓好检疫工作，确保市民吃上“放心肉”；5、积极推进屠宰溯源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促进屠宰检疫工作规范化、标准化；6、深入开展动物检疫出证专项检查，促进检疫证明管理工作新常态；7、抓好动物标识和各种检疫票证管理及各类报表填报工作；8、抓好职业技能竞赛，提高动物检疫人员技术水平。

二、收入决算说明

2015年收入决算307.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8.31万元，其他收入29.52万元。

2015年收入决算数与2014年相比减少22.9%，减少主要原因是：2014年有省级动植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建设资金，2015年无项目建设资金。

三、支出决算说明

2015年支出决算285.64万元，其中：2015年财政拨款支出266.93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增加26.2%，增加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及动物防疫体系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设施费用支出的增加。

2015年支出决算与2014年相比增加3.3%，增加主要原因是：2015年对实验楼和办公楼防漏、防水、隔热等修缮费用增加。

2015年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35.0%，增加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及动物防疫体系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设施费用支出的增加。

2015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222.70万元，占83.43%，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27.6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1.3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1.7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95万元；项目支出决算44.23万元，占16.57%，主要支出项目用于动物防疫体系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设施费用支出，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以及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采样、抽样和实施检测、监测费用支出。

四、“三公”要费支出

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2.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 万元，2015年无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5 万元，主要包括：（1）报废 0 辆、更新购置0 辆，购置支出0 万元，平均每辆 0 万元；（2）公务车保有量 1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2.5 万元，与2014年相比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0.49万元，接待16批135人次，主要用于各种动物疫病及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采样、抽样、检测、监测等工作。与2014年相比增加0.01万元，增长2.1%，增加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次增加。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70万元，比2014年增长106.07%。主要原因是：对实验楼和办公楼防漏、防水、隔热等修缮费用、差旅费补助标准提高以及办公用品消费价格上涨等因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5 年政府采购支出10.14万元，主要用于动物防疫体系建设。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 年12 月31 日，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执法用车1辆。

（四）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5年无主要的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其他收入：指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以及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